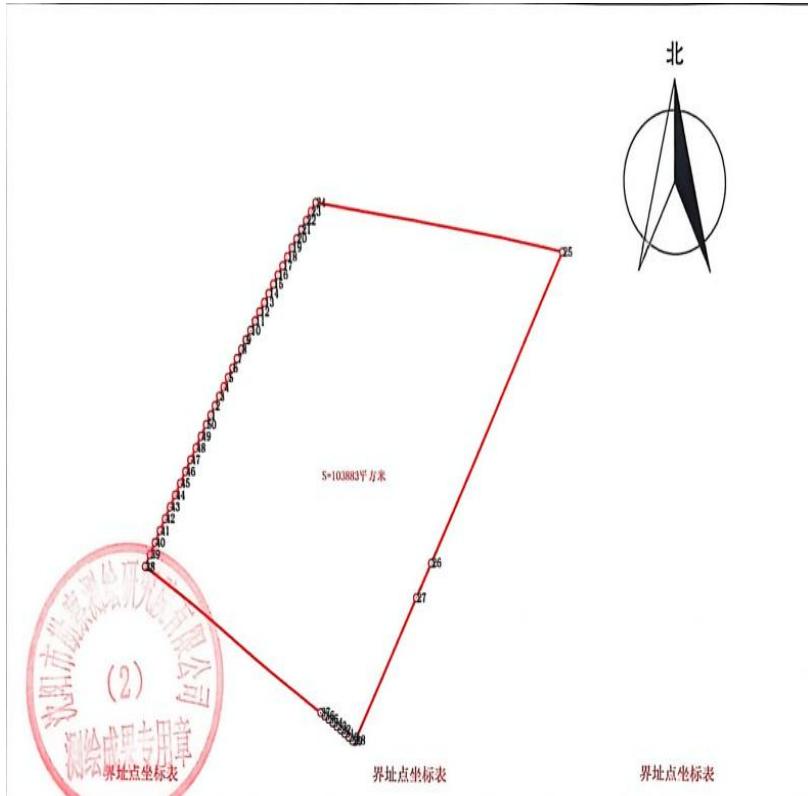


# 批 前 公 示 板

用地总平面图



沈阳宏胜恒泽饮料有限公司位于沈北新区辉山大街东兴农路北-1-02 和沈北新区辉山大街东兴农路北-1-01 号宏胜沈阳食品饮料生产基地瓶装水生产项目和乳饮料生产项目用地合并方案公示

沈阳宏胜恒泽饮料有限公司位于沈北新区辉山大街东兴农路北-1-02 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35139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25年7月30日起至2075年7月29日止；沈北新区辉山大街东兴农路北-1-01号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68744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25年8月1日起至2075年7月31日止。以上两宗土地出让年限一致，规划条件一致，建设单位同意以使用期限为2025年7月30日起至2075年7月29日止申请合并两宗土地出让合同。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 1、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25日
- 2、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①咨询电话：

审批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024-88042799；024-88085620

建设单位：沈阳宏胜恒泽饮料有限公司，024-86379885

②信函请邮寄至：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16号 沈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窗口（以邮戳日期为准）。

③电子邮箱：shbsp-zrzyj@shenyang.gov.cn

3、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如需听证请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

2025年12月17日